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典型案例

**案例1：**X学院2015级D同学成绩优秀，连续两年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。在大三学年的期末考试中想要获得高分毕业后出国，将与考试相关的材料放到桌子下面，考试期间被监考老师发现。根据《四川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（违反考场纪律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），D同学受到严重警告处分。

**案例2：**G学院2016级同学Y在2018年1月参加《XX阅读与写作》考试中携带手机，被监考老师当场发现。根据《四川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（考试作弊，给予记过处分），Y同学受到严重警告处分。

**案例3：**M学院2015级同学W在2018年7月高级英语考试中，因期末考试科目太多，担心自己专业课挂科，遂将手机压在键盘下面，考试期间将手机拿出查看答案，被监考老师当场发现。根据《四川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（考试作弊，给予记过处分），W同学受到记过处分，影响期为十个月，按照学校规定，该生毕业后不予颁发学位证书，该生追悔莫及。

**案例4:Z**学院2015级同学L，去其他学校代替好友参加《大学英语I》科目考试，被监考老师在开考前发现。根据《四川外国语大学本科课程考试学生违纪认定办法》第二条第五款：代替他人或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。为严肃校纪校规，根据《四川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：考试作弊，给予记过处分，影响期为十个月。

该生成绩优秀，表现良好，因去外校替好友参加考试，根据《四川外国语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中第八条第一款（在受处分影响期内取消其参加学校内及以上表彰、奖励等的申评资格），学院取消该生入党积极分子的资格。